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848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6,810 仟元及新台幣 2,432,10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888 仟元及新台幣 367,711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48,099 仟元及新台幣 24,295 仟元，分別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4%及 42%、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22%及合併總損益之 13%及 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5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借餘新台幣 133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6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相關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02,312	16	\$ 691,52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483,875	6	\$ 190,85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62,517	5	244,167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八))	54,560	1	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338	-	53,364	1	2120 應付票據	4,983	-	6,64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5,575	1	3,26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754,677	9	724,603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00,708	26	1,750,039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80,227	1	5,46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2,237	2	87,296	2	2170 應付費用	376,634	4	216,906	4
1160 其他應收款	76,023	1	68,85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362	1	20,65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4,597	-	26,73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	-	2,75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	-	4,2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771	-	21,001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06,301	9	460,7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9,089	22	1,188,902	2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0,626	1	51,800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0,234	61	3,441,988	5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930,617	22	136,148	2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30,617	22	136,14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3,236	2	94,917	2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52	-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41,193	1	41,19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6,588	2	94,917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51	1	55,269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771	-	3,799	-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28,460	2	218,35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743,266	9	701,898	1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419	-	-	-
1531 機器設備	2,426,112	28	1,632,575	2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0,901	3	277,420	5
1537 模貝設備	904,998	10	756,983	13	2XXX 負債總計	4,141,800	48	1,643,663	28
1681 其他設備	401,864	5	296,672	5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2	股本(附註四(八)(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89,999	53	3,501,887	6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1,983	24	1,795,420	31
15X9 減: 累計折舊	(1,822,269)	(21)	(1,478,239)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26,629	4
1599 減: 累計減損	(33,017)	(-)	(41,95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1,642	4	225,277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106,074	13	1,006,398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6,355	36	2,206,967	3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745	-	7,092	-
無形資產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22,513	-	23,420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241,120	3	14,594	-
其他資產					3280 其 他	7,375	-	7,37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40	-	6,07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6,867	1	27,16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02	3	200,010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07	1	33,2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786	9	790,210	14
1XXX 資產總計	\$ 8,635,297	100	\$ 5,800,532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6,870	-	6,87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179	1	130,516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61,929)	(1)	(40,13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493,497	52	4,156,869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35,297	100	\$ 5,800,53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周萬順

經理人: 李忠義

會計主管: 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872,457	102	\$	3,271,135	102		
4170 銷貨退回	(47,196)	(1)	(36,848)	(1)		
4190 銷貨折讓	(38,541)	(1)	(27,07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86,720	100		3,207,21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793,414)	(79)	(2,476,611)	(77)		
營業毛利淨額		993,306	21		730,603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177)	(4)	(109,96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527)	(4)	(180,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12)	(1)	(40,2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516)	(9)	(330,204)	(10)		
6900 營業淨利		586,790	12		400,39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45	-		2,5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90,132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5,90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3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177	1		69,726	2		
7160 兌換利益		-	-		15,552	-		
7480 什項收入		43,640	1		30,71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162	2		239,95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701)	(1)	(29,68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4,036)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80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6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83)	-		-	-		
7560 兌換損失	(41,450)	(1)		-	-		
7880 什項支出	(7,008)	-	(4,0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344)	(3)	(33,76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6,608	11		606,59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126,340)	(3)	(82,123)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0,268	8	\$	524,473	1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0,268	8	\$	524,473	16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48	\$	1.86	\$	3.34	\$	2.8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2	\$	1.75	\$	3.25	\$	2.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80,268	\$ 524,473
調整項目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14,67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036	(90,1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800	(25,907)
折舊費用	416,311	326,889
各項攤銷	17,050	17,67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2,497	17,30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810	(7,247)
存貨報廢損失	32,840	19,7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567	(7,942)
處份投資利益	(19,177)	(69,72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36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983	(5,3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940)	(40,09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2,714)	53,8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3,464)	(330,908)
其他應收款	(26,231)	(29,989)
存貨	(371,284)	(89,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555)	16,22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006)	(33,486)
應付票據	(1,697)	(3,502)
應付帳款	131,390	397,420
應付費用	58,780	(26,263)
應付所得稅	54,638	(35,663)
其他應付款	7,192	378
其他流動負債	1,585	(9,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6	2,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62)</u>	<u>571,256</u>

(續次頁)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2,577	\$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數	(60,797)	(71,904)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26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1,816)	-
購置固定資產	(1,180,747)	(385,4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941	59,427
其他資產增加	(15,598)	(11,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0)	(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0,514)	(405,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181	(347,728)
長期借款償還	-	(69,900)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1,355)	(7,6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2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1,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0	(60)
庫藏股轉讓員工	8,260	-
買回庫藏股價款	(30,076)	-
支付現金股利	(511,746)	(201,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2,554	(627,253)
匯率影響數	(15,059)	(27,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93,819	(488,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493	1,180,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312	\$ 691,5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69	\$ 15,2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018	\$ 100,14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1,239,421	\$ 365,6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561)	(18,2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87	38,104
本期支付現金	\$ 1,180,747	\$ 385,4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7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 -	\$ 226,6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980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LED產品製造及買 賣	100	100	民國98年 3月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 LED、LCD之買賣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	100	-
"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100	100	-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	100	100	-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100	-	民國99年8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原名一詮精密電子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世光電於民國98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99,750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入分別減少\$125,308及\$144,621；民國98年前三季淨利減少\$28,799，每股盈餘減少\$0.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7	\$ 1,6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4,965	673,417
定期存款	6,540	20,732
	1,402,312	695,767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法院假扣押	-	(2,356)
－借款質押銀行存款	-	(1,885)
	\$ 1,402,312	\$ 691,526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7,853	\$ 220,79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36)	23,372
	\$ 462,517	\$ 244,167

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54,036)及\$90,132。

(三)應收帳款淨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217,275	\$ 1,767,734
減：備抵呆帳	(16,567)	(17,695)
	\$ 2,200,708	\$ 1,750,039

(四) 存 貨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 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70,539	(\$ 67,201)	\$ 303,338
物	料	39,859	(5,310)	34,549
半	成 品	113,675	(24,273)	89,402
製	成 品	379,993	(50,212)	329,781
商	品 存 貨	53,172	(3,941)	49,231
		<u>\$ 957,238</u>	<u>(\$ 150,937)</u>	<u>\$ 806,301</u>
		9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 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37,083	(\$ 43,156)	\$ 193,927
物	料	24,801	(5,356)	19,445
半	成 品	56,340	(25,449)	30,891
製	成 品	228,606	(41,758)	186,848
商	品 存 貨	34,492	(4,897)	29,595
		<u>\$ 581,322</u>	<u>(\$ 120,616)</u>	<u>\$ 460,70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45,442	\$ 2,496,14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1,647	125,08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567 (7,942)
存貨報廢損失	32,840	19,790
存貨盤盈虧	39	2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8,121)	(156,709)
	<u>\$ 3,793,414</u>	<u>\$ 2,476,611</u>

民國98年前三季因呆滯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1,992	50%	-	-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1,360	40%	-	-
	<u>\$ 3,352</u>		<u>\$ -</u>	

2. 本公司民國99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計\$1,36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民國99年前三季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業已銷除，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六)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43,266	-	743,266	(235,984)	507,282
機器設備	2,426,112	-	2,426,112	(1,172,956)	1,253,156
模具設備	904,998	-	904,998	(199,577)	705,421
其他設備	401,864	-	401,864	(213,752)	188,112
預付設備款	351,642	-	351,642	-	351,642
	<u>\$4,843,420</u>	<u>\$ 98,221</u>	<u>\$4,941,641</u>	<u>(\$1,822,269)</u>	<u>3,119,372</u>
減：累計減損					(33,017)
					<u>\$3,086,355</u>

	98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01,898	-	701,898	(215,305)	486,593
機器設備	1,632,575	-	1,632,575	(953,324)	679,251
模具設備	756,983	-	756,983	(145,759)	611,224
其他設備	296,672	-	296,672	(163,851)	132,821
預付設備款	225,277	-	225,277	-	225,277
	<u>\$3,628,943</u>	<u>\$ 98,221</u>	<u>\$3,727,164</u>	<u>(\$1,478,239)</u>	<u>\$2,248,925</u>
減：累計減損					(41,958)
					<u>\$2,206,967</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港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29,757	\$ 80,444
擔保借款	-	28,297
信用狀借款	354,118	82,117
	<u>\$ 483,875</u>	<u>\$ 190,858</u>
借款利率區間	<u>2%~4.7%</u>	<u>2.32%~4.19%</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200,000	\$ 154,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383)	(18,752)
	<u>\$ 1,930,617</u>	<u>\$ 136,148</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99年8月

6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53.3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2%。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以其淨額為\$54,560，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833%。
3.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7年6月9日至102年6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7年6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9年1月5日終止上櫃。於債券流通期間中，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885,000，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6,653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586,01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以其淨額為\$16，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25%。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3,000,000及\$2,000,000(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均內含可轉

換公司債 37,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71,983及\$1,795,420，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4,441 仟股(扣除庫藏股 2,757 仟股)及 177,042 仟股(扣除庫藏 2,500 仟股)。

2.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 22,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226,629，帳列待登記股本，並依規定因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資本，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股利\$84,150 及員工紅利\$9,000 辦理轉增資，其中員工紅利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影響後，以每股 27.52 元計算應配發 3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8,742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十)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年度及9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392	\$ -	\$ 37,259	\$ -
股票股利	-	-	84,150	0.50
現金股利	511,746	2.50	201,960	1.20
	<u>\$ 577,138</u>	<u>\$ 2.50</u>	<u>\$ 323,369</u>	<u>\$ 1.70</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46 及 \$10,81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分紅 \$58,821 及董監酬勞 \$17,646 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8,645 及董監酬勞 \$17,593 之差異金額為 \$229，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99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00	\$ 773	(\$ 516)	\$ 2,757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00	\$ -	\$ -	\$ 2,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61,929 及 \$40,137。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516 仟股，並以民國

99年6月24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以民國99年6月24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516仟股，買回金額\$8,28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16.055元。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99.6.24	44.50	16.06	15.02%	2天	0%	0.10%	28.4451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14,677</u>

(十四) 每股盈餘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金 額</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u>	
	<u>稅 前</u>	<u>稅 後</u>		<u>(單位：新台幣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06,608	\$380,268	204,471	<u>\$ 2.48</u>	<u>\$ 1.86</u>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080	18,961	22,307		
—員工分紅	<u>-</u>	<u>-</u>	<u>1,22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528,688</u>	<u>\$399,229</u>	<u>228,000</u>	<u>\$ 2.32</u>	<u>\$ 1.7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06,596	\$524,473	181,730	\$ 3.34	\$ 2.89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14	3,587	5,049		
—員工分紅	—	—	1,2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610,610	\$528,060	188,044	\$ 3.25	\$ 2.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8年10月投資)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3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203,368	4	\$ 149,105	5
其他	39,438	1	10,153	-
	\$ 242,806	5	\$ 159,258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

同，其對冠輝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對 ULED 之收款條件為配合其市場拓展為 180 天，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改依其資金能力收款；而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原係依其資金能力收款，自民國 98 年 2 月起新增之銷貨改為月結 85 天至 115 天。

2. 進貨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冠輝科技	\$ 16,113	-	\$ 52,761	-
其他	9,861	-	5,778	-
	<u>\$ 25,974</u>	<u>-</u>	<u>\$ 58,539</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月結 6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洲	\$ 39,065	41	\$ 8,787	15
冠輝科技	16,896	18	-	-
其他	-	-	376	1
	<u>55,961</u>	<u>59</u>	<u>9,163</u>	<u>16</u>
減：備抵呆帳	(<u>386</u>)		(<u>5,896</u>)	
	<u>\$ 55,575</u>		<u>\$ 3,267</u>	

4. 應收帳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洲	\$ 114,792	5	\$ 85,931	5
冠輝科技	14,211	1	2,224	-
ULED	12,203	-	-	-
其他	3,419	-	-	-
	<u>144,625</u>	<u>6</u>	<u>88,155</u>	<u>5</u>
減：備抵呆帳	(<u>2,388</u>)		(<u>859</u>)	
	<u>\$ 142,237</u>		<u>\$ 87,296</u>	

5. 其他應收款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代墊款：				
其他	\$ 285	1	\$ 309	1
去料加工：				
冠輝科技	14,384	99	26,555	99
	14,669	100	26,864	100
減：備抵呆帳	(72)		(133)	
	<u>\$ 14,597</u>		<u>\$ 26,731</u>	

6. 應付帳款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其他	\$ 2,694	-	\$ 7,243	1

7.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銷售材料及半成品與冠輝科技分別計 \$18,862 及 \$55,586，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零組件加工之生產，待加工完成後，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產品之組裝。該銷售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 120 天，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 \$14,384 及 \$26,555，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885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地	-	113,759	長期借款
建築物	-	389,523	長、短期借款
	-	503,28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	13,279	短期借款
	<u>\$ -</u>	<u>\$ 518,44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進貨及銀行借款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明細如

(1)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美 元	\$ 1,737	\$ 1,350
日 幣	128,240	121,000
台 幣	65,000	44,366
歐 元	-	51

(2)擔保信用狀

美 元	\$ 1,500	\$ 500
-----	----------	--------

(二)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209,730 (美元 6,500仟)	\$ 100,000 165,730 (美元 5,000仟)
"	一造科技	63,600 (美元 2,000仟)	49,215 (美元 1,500仟)
"	一詮精密(南京)	47,700 (美元 1,500仟)	148,890 (美元 4,500仟)
"	I-CHIUN(CAYMAN)	95,400 (美元 3,000仟)	114,800 (美元 3,500仟)
"	盛世光電	50,000	-

(三)民國94年10月20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M262842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95年10月19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M262842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95年11月27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96年7月17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96年12月27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已分案以97年度智上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本公司針對該產品之生產已另開發新製程，故該案之判決對本公司並無造成損失。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雖不服且再提起訴願，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計 2,525 坪，承租期限為 10 年，每月租金為\$1,515，以後每 3 年調增租金，每月增加\$152。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99年9月30日</u>
99.10.01~100.09.30	\$ 18,180
100.10.01~101.09.30	18,180
101.10.01~102.09.30	19,241
102.10.01~103.09.30	19,998
103.10.01以後	<u>117,412</u>
	<u>\$ 193,01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透過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轉投資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再投資一詮精密電子(江門)有限公司，投資總金額預計為美金 20,000 仟元，此項投資案刻正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十、其他

(一)民國 9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9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943,530	\$ -	\$3,943,530	\$2,691,387	\$ -	\$2,691,3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517	462,517		244,167	244,1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36	-	185,556	94,917	-	111,6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25,302	-	1,725,302	1,166,224	-	1,166,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4,560	-	54,560	16	-	16
應付公司債	1,930,617	-	1,930,617	136,148	-	136,14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83,875 及 \$190,858。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計(\$62,836)及 \$116,039。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25,150。

(2)利率風險

不適用。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8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29,886 20 10,182	註七	1 -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32,370 2,164 401,397 43,882 76,908 29,164	註四 註五	1 - 8 1 2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4,620 6,997	註六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1,025 189,810 49,382 137,428	註六	2 4 1 2
0	本公司	一造科技 (深圳)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7,574 5,590	-	- -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53,342 29,112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24,474 14,796	註五	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91,194 90,440	註四	4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53,342 29,112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18,019 14,796	註五	2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91,194 90,440	註四	4 1

民國98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9,934	註九	-
				應收帳款	5,744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62,096	註四	2
				應收帳款	35,101		1
				進貨	294,082	註五	9
				出售設備	34,516		1
				應付帳款	36,560		1
				其他應收款	100,648		2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10,053	註七	-
				進貨	5,352	註八	-
				出售設備	6,335		-
				應收帳款	2,734		-
				其他應收款	2,758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昆山)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3,218	註七	-
				出售設備	21,115		1
				其他應收款	21,115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南京)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67,270	-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173,355	註五	5
				應付帳款	33,126		1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114,014	註五	4
				應付帳款	11,78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409,447	註四	13
				應收帳款	173,024		3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173,342	註五	5
				應付帳款	33,139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108,071	註五	3
				應付帳款	11,465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昆山)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409,418	註四	13
				應收帳款	173,161		3
5	一詮精密 (昆山)	一詮精密 (南京)	曾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應付帳款	11,388	-	-
				其他應收款	23,27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FULL SUCCESS，再由FULL SUCCESS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五：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六：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七：本公司銷售予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以下空白)